**嘉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提升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根据《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嘉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软科学项目）是以解决嘉兴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促进科技和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辅助行政决策、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的，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方法和手段，采用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而进行的一项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理论性的研究活动。市软科学项目主要资助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重大任务、政府管理、创新管理研究，以及软科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等。

**第三条** 市软科学项目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研究经费纳入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条** 市软科学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5-1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10-20万元。资助金额分为定额和非定额，项目类别和资助金额在确定选题时予以明确。重点项目面向市外承担单位或市内高端智库单位，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是高端人才。对特别重大的项目资助额度采取“一事一议”。

**第五条**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软科学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软科学项目的布局、批准立项、经费预算及安排等工作，并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六条** 市软科学项目选题分为公开征集和主动设计两种方式。选题工作由综合计划处负责。

公开征集是指市科技局向市有关决策部门、软科学研究单位、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意向，内容包括：建议研究题目、选题理由、主要研究内容。在征集研究项目建议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市科技局行政决策，确定并发布市软科学项目课题和支持额度，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

主动设计是指市科技局根据嘉兴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科技创新工作重要需求而设计的研究项目。选题由各处室提出，由市科技局党组研究确定。此类项目一般通过定向委托的方式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市软科学项目选题确定后，市科技局对外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每一个项目的财政资助额度，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第八条** 可以申请承担市软科学项目的单位有以下几类：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中从事软科学研究的单位；

（二）从事软科学研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三）具备较好研究工作基础的其他单位。

鼓励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组建项目组，联合申报，合作研究。

**第九条** 承担市软科学项目的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嘉兴市情，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基础，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历；

（三）项目负责人无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四）团队成员结构配置合理，且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第十条** 市软科学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报资格和条件、材料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等。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是市软科学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评审方式可以是材料评审或答辩评审，其中材料评审可以通过网络或会议的形式进行。材料评审是评审专家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材料后，对项目的创新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和综合评价，并提出立项建议。答辩评审是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申报情况介绍、讨论质询等方式，对项目的创新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和综合评价，并提出立项建议。评审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选取，具体评审工作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软科学项目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切题情况、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基础、团队情况和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立项审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提出立项建议，递交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讨论审议。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对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进行异议处理。公示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印发立项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的签订，合同书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无故不办理合同书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书的内容组织实施，按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的条件和配套支持，同时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严格把控项目的研究进度和经费的使用规范。

**第十九条** 市软科学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确实需要变更且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并经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同意。

**第二十条** 项目因故无法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到期前30天内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并经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同意。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软科学项目资助经费属于科研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审定拨款。多单位联合承担的研究项目，项目经费拨给项目合同注明的承担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软科学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直接费用包括劳务费，差旅、会议费，信息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其中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信息资料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预算调剂。间接费用包括项目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费用预算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费预算的30%。

（一）劳务费：是指对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开支的劳动费用；

（二）差旅、会议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交流、咨询、调研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差旅、交通、会议等费用，费用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

（三）信息资料费：是指项目研究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业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版权申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四）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五）管理费：是指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等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

（六）绩效支出：是指根据研究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于项目组人员进行激励的费用；

（七）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财政关于科技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0天内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递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二）项目研究报告（全文及精简版）；

（三）决策参考或政策、规划建议稿；

（四）项目的财务决算报告或经费审计报告（财政资助经费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出具经费决算报告，财政资助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需出具经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验收材料由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正。项目验收申请经综合计划处审核通过后，应在30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应成立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及财务专家5-7人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由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选取。具体验收工作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软科学项目验收方式一般为网络通讯验收，如有需要可组织会议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和验收材料进行验收工作。

（一）网络通讯验收。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专家通过网络查看项目验收材料后，出具各自意见，由验收组组长汇总形成验收意见。

（二）会议验收。组织专家验收组通过会议形式进行，主要包括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讨论质询、专家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九条** 验收的结论意见分为通过、不通过和结题。

（一）验收通过。项目合同书涉及的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预期性能指标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基本合理合规的，认定为通过。

（二）验收不通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通过：

1.未按合同书约定，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任务目标或研究内容的；

2.经费管理使用混乱，未按经费来源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存在虚构财务会计资料、虚假票据、大额现金交易、擅自挪作他用等重大问题；

3.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内容抄袭、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项目承担（委托）单位无法提供验收必需的有效证明资料；

4.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财政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且情节严重的；

5.无特殊原因，项目逾期不办理终止手续或逾期六个月未完成验收的。

（三）验收结题。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认定为结题。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验收后，由项目管理机构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异议处理。对经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项目办理验收证书，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市软科学项目结题或终止的，根据财务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对财政结余经费以及审计报告确定为使用不合规的经费予以收回；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对已拨付的财政经费予以收回。

**第三十二条** 市软科学项目，除合同书另有约定外，其成果为市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嘉兴\*\*\*\*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字样。

**第三十三条** 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再安排市级科技项目或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项目，记录科研不诚信档案，并视情节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一）申报立项和项目验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无故不执行项目合同的；

（三）项目因主观原因而被终止的；

（四）项目到期后无故不申请验收的；

（五）不按规定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或填报有关项目信息报表的；

（六）截留、挪用项目经费或违反项目资金管理的其它行为，情节严重的；

（七）验收不通过或终止的项目，不履行收回财政补助资金要求的；

（八）其它有失科技信用的严重行为。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绩效评价。市软科学项目的绩效评价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组成部分，需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开展。

**第三十五条** 加强成果应用。综合计划处应定期对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编发相关信息和成果汇编，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参考、做好参谋。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嘉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